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15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五樓 5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總經理 鄭資益

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陳顯宗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朱 峰 (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

蔡佳彤 (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內部委員

文大培 (體育台台長)

鍾佩諭 (業務部整合行銷中心 副理)

會議記錄:葉 曉 芳

一、 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本次會議原訂應於 6 月底前召開,但因進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轉播相關事宜,故遲至今日才召開會議,稍後也請外部委員不吝指教。

二、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本公司緯來體育台於 105 年 7 月間轉播「第 38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節目未與所插播之廣告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乙事。【體育台提案】

體育台說明	1. 播出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書中所提出之節目爭議畫面。 2. 體育台轉播 Live 轉播「第 38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華藍 vs 印度之比賽時,於播出精彩畫面時於螢幕中央出現「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其比例超出超出規定大小,且於廣告時段播出「神鬼認證:
-------	---

傑森包恩」電影廣告內容，且未於節目前後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

3. 播放修正後之節目內容，體育台已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正之內容進行修正，是否仍有需改進之處？

4. 以下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書內容。

正本

檔 號：1060131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裁處書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 話：02-33438578 傳真：02-33432642
電子郵件：tsao@nc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受文者：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6000447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處分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代表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性別：男

住居所：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2段

身分證統一編號：L10302****

主旨：受處分人經營之緯來體育台頻道播送「第38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華藍vs印度」節目未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

事實：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緯來體育台頻道105年7月25日19

第1頁 共6頁



隔。但本法」違反者，依第52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第2點第2款規定，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三，適用範圍：1.衛星廣播電視事業、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於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6條至第63條裁處者；同裁量基準第5點規定，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依評量表（表三）規定，考量項目包括違法情節、2年內裁處次數及其他判斷因素等。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於106年1月13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0648000690號函請受處分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違法事實提出意見陳述書，並經受處分人

第3頁 共6頁

時30分許Live轉播「第38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中華藍vs印度」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出現涉違規內容如下：

（一）重播精彩畫面時，以後製方式於螢幕正中央出現「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其比例超出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影響觀眾收視及過度突顯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商品。

（二）廣告時段播出「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廣告內容，致節目與廣告相互搭配。

（三）節目中以後製方式出現「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惟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置入者或贊助者訊息。

二、前揭節目內容，不斷出現「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稱，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促銷之意涵，致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隔，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播播之廣告區

第2頁 共6頁

以同年1月23日來行發文字第106012號函提出意見陳述略以：

（一）系爭節目以重製方式於重播精彩畫面時露出之「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雖與廣告時段中播出「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廣告相關連，惟為免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特於該電影廣告播出前後以其他無關連之廣告與系爭節目區隔，並無故意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之規定。

（二）受處分人於收受本會來函後，即跨部門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修正，以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四、本會審酌調查事證及受處分人之意見陳述，認為系爭節目內容在推介特定商品，廣告意涵明顯，未與廣告區分：

（一）按所謂電視節目，係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至所謂廣告，則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二）受處分人稱系爭節目露出之「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雖與廣告時段播出之「神鬼

第4頁 共6頁

認證：傑森包恩」電影廣告相關連，惟為免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特於該廣告播出前後以其其他無關連之廣告與其區隔，並無故意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之規定，然按前揭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已明白表示節目內容不應具有任何廣告意涵，亦即任何與廣告宣傳有關之內容，均不得於節目進行之時段出現。綜觀系爭節目，一再出現與節目內容無關之「神鬼認證：傑森包恩」電影片名多達40次，並於廣告時段插播同片名電影廣告，有節目與廣告相互搭配情形，其目的顯為推廣、促銷上開商品，廣告意圖明顯，則揆諸上開說明，系爭節目未與廣告區隔乙節，洵堪認定。

(三)受處分人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本案所涉法規應知悉，惟任令系爭節目宣傳推廣特定商品，縱然無法認定其有故意，然按其情節受處分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主觀上有過失應可確定，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自應就其違法行為負責。

五、受處分人經營之緯來體育台頻道播送前開節目未

與插播之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查本案受處分人本次違法等級列為「普通」等級，且2年內未具相同違法事證，依前揭裁量基準規定，按違法情節、事業2年內受裁處次數及其他判斷因素等考量事項，分別採計10分及0分，合計總積分10分，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係屬第1級，對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2條之裁處額度，裁處如主旨。

注意事項：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代行

業務部整合行銷中心意見	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及此案中未於節目前後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之部分，如以贊助卡方式揭露，屆時節目重播時，未配合播出贊助卡，就又會發生同樣問題，建議直接將贊助或置入者訊息直接在 ENDING ROLL CARD 中揭露。
外部委員綜合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播出，不論是贊助或置入，皆仍應再次檢視是否會有「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的問題。 2. 有關節目贊助或置入者訊息揭露，應視公司作業方式，以何種揭露方式較為妥適。 3. 播出精彩畫面時於螢幕中央出現贊助商 LOGO 部分，於「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有很明確大小的規範，建議應確實執行。 4. 修正後之內容已符合「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